

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2023〕第42号

关于2023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保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位论文管理，适当维护相关学生（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的正当科研权益，现要求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对相应论文进行保密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需要保密的论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可申请保密：

- 论文研究的内容涉及国家、地方发展的敏感问题，可能引发国际、国内不良社会影响。
- 论文涉及的研究工作属于受其他行政单位、企业、学校委托资助研究或协作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不具备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
- 论文的研究工作属于某一科研项目的一部分，而且依据该科研项目研究的总体目标，论文反映的成果内容尚未达到允许公开的程度。
- 论文的研究内容和成果可能涉及需要前期保密的生产工艺、技术发明专利，或者企业运营的技术与商业机密。
- 因其它原因致使论文内容需要保密

二、保密论文申报

申请保密的论文需由论文作者和相关指导教师填报《河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书》（附件1）一式两份，以院（系）为单位填报《2023届毕业生学位论文保密认定汇总表》（附件2）一式两份。申请书及汇总表须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认定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论文保密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5月4日前报送，电子版钉钉发送，纸质版送至行政楼B217。

三、其他说明

1、申请保密的论文也纳入学校外审抽检范围。如被抽到，由学生所在学院5月4日前报送论文纸质版一式两份至教务处，抽检名单另行通知。

2、所有学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册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两个部分须有论文作者的签名及指导教师的签名确认。已申请保密论文的《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内容有别于未申请保密论文，论文册模板中有具体说明，请知悉。

附件1. 河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书

附件2. 2023届毕业生学位论文保密认定汇总表

